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15:00至2016年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中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表决。上述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9时至15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04

2. 投票简称：重工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重工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通过填写“委托价格”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委托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的议案与“委托价格”对应关系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2.00

（3）通过填写“委托数量”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对应关系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15:00--2016年1月27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拟为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联系电话：0411-86852802

联系传真：0411-86852222

联系人：卫旭峰、白士卿、李宏哲、李慧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注：1. 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 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